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高坚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税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独立董事高坚强先生不从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董事长年薪	80 万元
副董事长年薪	55 万元
董事年薪	26-55 万元
监事会主席年薪	30 万元
监事年薪	18-26.4 万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 25-80 万元。

公司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在上述基本年薪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公司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并报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执行，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服务，现拟定全年支付其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2020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244,000 万元。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6、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上述最高担保额度不包括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需发生的担保。

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临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因已至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王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孙田江先生、陈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唯一先生和王小刚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选举孙田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陈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临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选举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公告》（临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方毕红芬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33,748.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108,521.6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03,117,689.42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108,521.60 元，因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未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009,167.8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且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纲要》的议案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纲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